**新北市國小111-2部定課程備查學校自我檢核表111.12.1**

**請於上傳前，進行自我檢核，並經校長核章後，將核章之PDF檔上傳校務行政系統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自我檢核** | **項目** | **不符合之原因，請詳細說明** |
|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 每份部定課程計畫的學期總節數符合規定 |  |
|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 每份部定課程計畫基本資料正確(校名、課程類別、年級、設計者姓名) |  |
|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 每份部定課程計畫皆引用正確之課綱 |  |
|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 每份部定課程計畫之評量方式都能呼應教學內容 |  |
|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 每份部定課程計畫皆能引用正確學習階段之學習重點(能力指標) |  |
|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 每份部定課程計畫不論是否有校外人士協助教學，皆有進行勾選 |  |
|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 每份部定課程計畫皆能註明使用教材版本與出處(出自、引自……) |  |
|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 每份部定課程計畫評量週皆有撰寫教學進度與活動 |  |
|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 課發會(或領域課程小組)確實進行優良課程計畫評選 |  |
|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 總體課程計畫中之「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」，能對應到實施教學的課程計畫 |  |
|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 國英數已納入110學年度能力檢測因應結果 |  |
|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 學校已依110年7月26日新北府教中字第1101299467號函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，並附在總體課程架構的最後一頁 |  |
|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 期末定期評量後有規劃相關課程內容 |  |
|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 特教類班、藝才班、體育班之課程計畫皆依相關規定撰寫 |  |
| 整體部定課程計畫，自編或改編之佔比為\_\_\_\_\_\_\_\_\_\_% |
| 簡要敘述111學年度第2學期優良課程計畫發表之時程及方式： |
| 課程計畫審查課發會通過日期： |

承辦人： 主任： 校長：